

沁 水 县 胡 底 乡 中 心 学 校

2 0 2 4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7
十二、其他说明.....	3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7
（二）其他.....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 2、搞好普及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发展基础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 3、搞好学校的常规教学管理工作。
- 4、搞好学校调整布局工作。
- 5、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根据上述职责，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设5个内设机构。

1. 党办。负责制定党支部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体党员各类会议的安排并做好会议记录；组织全体党员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觉悟和思想素质；负责党员发展工作：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党员发展对象的推荐、培养、考察及转正等工作，负责党员基本情况的统计和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等工作，做好党员的转入转出工作。
2. 办公室。协助校长协调各处室之间的工作，负责学校接待及学校领导班子例会、校长办公会议、教职工会议并做好记录；负责学校网络建设及规划、事业单位统计报表、教育督导等工作。
3. 教导处。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国家课程开设、校本课程开发、课堂教学改革、组织校本教研、教师培训，负责教师师德建设、教师职称评聘、教师量化和绩效发放、创新教育工作、互联网+教育、学籍管理。负责教材征订、学生学业质量检测、学生综合素养检测等与教学有关的所有工作。
4. 政教处。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德育教育工作、班主任队伍建设、少先队工作、学生活动、学生安全教育及演练、升旗仪式、研学旅行、家委会建设、家长学校建设、心理咨询室建设、困难学生关爱、学生评优等与学生管理有关的所有工作。
5. 总务处。负责做好校舍、财产、卫生、水电安全及学校内外交通安全等后勤保障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3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84.48	684.06	0.4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2	190.9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34	57.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2.61	本年支出合计	933.03	932.61	0.42
上年结转	0.4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33.03	支出总计	933.03	932.61	0.42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32.61	932.61					0.42
205	教育支出	684.06	684.06					0.42
20502	普通教育	631.74	631.74					0.42
2050201	学前教育	13.50	13.50					
2050202	小学教育	506.88	506.8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1.36	111.36					0.4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2.32	52.3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2.32	5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2	19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2	190.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19	10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2	55.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1	27.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4	5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4	5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4	57.34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3. 03	807. 75	125. 28
205	教育支出	684. 48	559. 20	125. 28
20502	普通教育	632. 16	506. 88	125. 28
2050201	学前教育	13. 50		13. 50
2050202	小学教育	506. 88	506. 8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1. 78		111. 7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2. 32	52. 3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2. 32	52. 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 92	190. 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 92	190. 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 19	107. 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 82	55. 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91	27. 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 30	0. 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30	0. 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30	0.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 34	57.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 34	57.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 34	57. 3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3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684.48	684.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2	190.9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34	57.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2.61	本年支出合计	933.03	933.0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4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33.03	支出总计	933.03	933.0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2.61	807.75	124.86
205	教育支出	684.06	559.20	124.86
20502	普通教育	631.74	506.88	124.86
2050201	学前教育	13.50		13.50
2050202	小学教育	506.88	506.8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1.36		111.3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2.32	52.3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2.32	5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2	19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2	190.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19	10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2	55.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1	27.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4	5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4	5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4	57.3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7.75	733.25	74.50
工资福利支出		625.76	625.7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4.13	184.1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0.04	70.0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7.80	157.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5.82	55.82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91	27.9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68	22.6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47	10.4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0	1.4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7.34	57.3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8.19	38.19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0		74.5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4		38.04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8		14.2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		6.9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		12.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49	107.4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7.19	107.1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124.86	124.86				
24年特岗教师工资补助	22.34	22.34				
24年02届师范生工资	20.83	20.83				
24年寄宿生交通费	0.67	0.67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经费	8.00	8.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8.20	8.2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2.80	2.8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7.70	7.7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1.80	1.80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0.50	0.5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2.15	22.15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提标部分）	2.53	2.53				
寄宿生生活补助	1.80	1.80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0.15	0.15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0.60	0.60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资金	6.34	6.34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9.00	9.0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3.00	3.00				
24年遗属补助	6.46	6.46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胡底乡	0.42	0.42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0.42	0.42		
23年国培计划经费	0.42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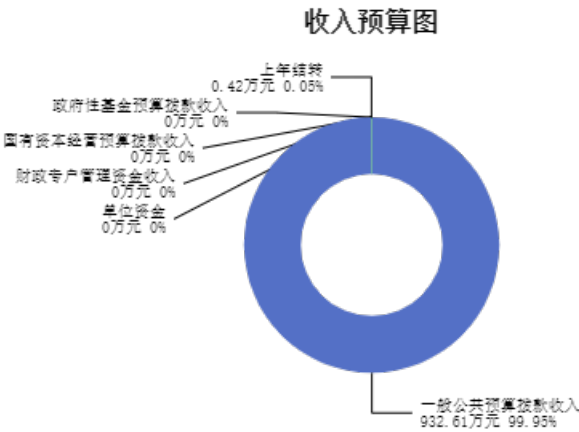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933.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32.61万元，上年结转0.42万元，比上年减少14.54万元，下降1.53%，主要原因是1.教职工人员有所减少；2.学生数减少，导致生均经费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33.0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32.61万元，上年结转0.42万元，比上年减少14.54万元，下降1.53%，主要原因是1.教职工人员有所减少；2.学生数减少，导致生均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预算收入933.0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32.61万元，占99.9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42万元，占0.0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支出预算933.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7.75万元，占86.57%；项目支出125.28万元，占13.4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33.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33.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32.6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42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684.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0.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34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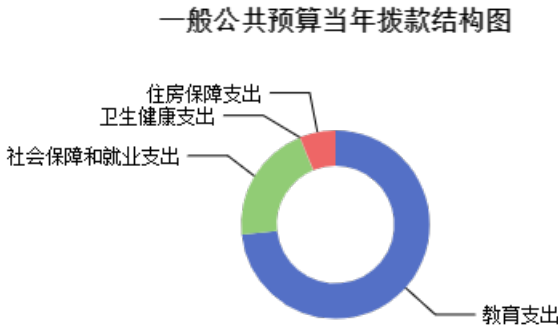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32.61万元,比上年减少12.33万元，下降1.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32.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684.06万元，占73.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0.92万元，占20.47%；卫生健康支出0.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34万元，占6.15%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807.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3.2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74.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24.86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8个，共计金额124.8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6.4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金额118.4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8个，涉及项目金额124.8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6.4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项目金额118.4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1,490		年度资金总额：	221,4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9,992		省级财政资金	179,992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1,4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9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 143人，每生每年930元；生均公用经费25.3万元；本次下达中央资金138494元、省级资金41498元和县级资金41498元，合计221490元；主要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	143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143人
			预计用电量	≥80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930元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	93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5494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315		年度资金总额：	25,3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5,3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15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 143人，每生每年93元，生均公用经费25.3万元；本次下达县级提标资金25315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设备采购、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与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设备采购、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	143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143人
			A4纸采购数	12箱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930元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	9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3125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2024年我校有1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6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底完成1个残疾学生经费使用，保障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			2024年底完成1个残疾学生经费使用，保障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17092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000	年度资金总额：	8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幼儿50人，每生每年1900元，预计需要资金820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落实学前教育的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阶段经费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统筹协调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0人
			预计用电量	≥15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15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9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	19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园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园的 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5122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年特岗教师工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362		年度资金总额：		223,3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3,579		省级财政资金		93,579	
		市县（区）财政资		129,78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78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4年我校共有特岗教师3人，共需资金223362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晋教师〔2019〕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学校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根据特岗教师人数，编制预算，按月及时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师人数，按月为3名特岗教师及时发放工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3名特岗教师待遇。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3名特岗教师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待遇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09263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年02届师范生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8,254.1	年度资金总额：	208,254.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 县（区）财政资		208,254.1	市 县（区）财政资金	208,254.1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月工资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元），每年确定一定的增资额。2024年我校计划发放待遇4人，发放资金208254.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7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保障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晋市教计字【2022】6号，保障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项目实施计划		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月工资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元），每年确定一定的增资额，按每人52063.53元足额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4名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保障4名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2届师范生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2002届师范生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	52063.53元/年/人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	52063.53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2002届师范生待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2002届师范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037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幼儿园班主任按3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4年我校共计12个数学班、5个幼儿班和1名大队辅导员，分别按500元/月和3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 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 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分别按500元/月和3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15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5人			
			大队辅导员	1人			数量指标	大队辅导员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小学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小学班主任费发	500元/人/月			
			大队辅导员费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大队辅导员费	500元/人/月		
			幼儿园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3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和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1104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360	年度资金总额：	63,3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3,3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3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77名学生配备2名厨师和2名生活教师，共计4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X名学生配备了X名厨师和X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623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寄宿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18名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为1000元，分春秋两季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100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18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4年完成18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8名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	≥18名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14541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开始对义务教育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供养家庭学生、低保学生、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3人，每人每年500元，共15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其他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确无银行卡的学生使用学生法定监护人的银行卡。）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全年分2次发放，5月、11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四类学生家庭经济压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四类学生家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补助学生及家长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145203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23名，资助标准1000元/年/人），发放资助资金23000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0元，省级资金5000元，县级资金8000元；本次下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23人，发放资金115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23人，发放资金约11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23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2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810063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23名，资助标准1000元/年/人），发放资助资金23000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0元，省级资金5000元，县级资金8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半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23人，发放资金115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23人，发放资金约11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23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2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810404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000	年度资金总额:	7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77人，需要学生营养餐77000元，其中：中央资金40000万，县级资金37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77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77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77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634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年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00		年度资金总额：	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龙港初中针对服务区中张村、土沃、柿庄、固县、十里五个乡镇，需统一乘车的回原籍的学生按照实际所需交通费予以补助，其他学生执行规定标准。2024年我校共计77名学生，补助标准6700，需要发放补助资金6700元。				
立项依据			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对全县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各寄宿制学校，一次性发放到寄宿生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给77名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77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77人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3公里内	50元/年/生		交通补助标准	10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0511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全体师生的正常生活。本项目为我校2024年内墙粉刷、宿舍楼线路改造和消防管道维修项目。该项目工程预计2024年3月实施，计划于9月底前完工验收，该项目资金9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3）1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学校校舍实施维修改造工程，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成立以校长牵头，副校长分管，后勤人员参与的领导组，前期做好预算，严格按照程序，施工过程安排专门的监工人员，做好监工日志，后期验收，做到保质保量。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内墙粉刷、宿舍楼线路改造和消防管道维修项目，预计2024年9月底前完工，完工尽快先进行结算、审核，及时支付到施工方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内墙粉刷、宿舍楼线路改造和消防管道维修项目，本年涉及资金9万，涉及项目尽快完成结算、审核，及时支付到施工方账户。			2024年内墙粉刷、宿舍楼线路改造和消防管道维修项目，本年涉及资金9万，涉及项目尽快完成结算、审核，及时支付到施工方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墙粉刷面积	≥12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内墙粉刷面积	≥1200平方米
			线路改造米数	≥150米		线路改造米数	≥150米
			消防水箱	1座		消防水箱	1座
		质量指标	合同保证质量	注明维修范围和保质时间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9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9月底
		成本指标	结算审核	有资质的结算审核公司审核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6492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全体师生的正常生活。中心园24年项目为校园文化建设、校园监控维修、切断阀报警器和设备采购。本项目预计2024年10月底前完工验收，本项目资金共计30000元，主要用于中心园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办学条件。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3〕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成立以校长牵头，副校长分管，后勤人员参与的领导组，前期做好预算，严格按照程序，施工过程安排专门的监工人员，做到保质保量。					
项目实施计划		中心园24年项目为校园文化建设、校园监控维修、切断阀报警器和设备采购项目，预计2024年10月底前完工，完工尽快先进行结算、审核，及时支付到施工方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心园24年项目为校园文化建设、校园监控维修、切断阀报警器和设备采购项目，预计2024年10月底前完工，完工尽快先进行结算、审核，及时支付到施工方账户。			中心园24年项目为校园文化建设、校园监控维修、切断阀报警器和设备采购项目，预计2024年10月底前完工，完工尽快先进行结算、审核，及时支付到施工方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	2台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	2台
			校园文化建设面积	≥25平方米		校园文化建设面	≥25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质量保证合同	注明维修范围和保质时间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月底
		成本指标	完工验收	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75153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我校2024年对本校教师开展培训，（2024全年开展教研团队培训；2024年8月底开展财务培训；2024年11月底开展校长能力提升培训）一年开展3次，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本年预算共计2.8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校本研修和各种培训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全年开展教研团队培训；2024年8月底开展财务培训；2024年11月底开展校长能力提升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2024年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8人次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8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数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教研团队培训	全年	时效指标	财务人员培训	8月底完成	
			财务管理人员培训	8月底		教研团队培训	全年	
			校长能力提升培训	11月底		校长提升培训	11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35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35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16403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沁水县胡底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584		年度资金总额：	64,5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4,5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58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9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598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校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9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598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4年我单位将给予本单位9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4年我单位将给予本单位9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98元/月/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98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09401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71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说明事项。

续1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购买数量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金额						单位
										预算总计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政府预算资金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